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策规定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
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1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10
3.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19〕41号） 19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
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26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
制的意见（2020年3月30日） 39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发改法规〔2023〕1551号） 48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政策规定

7. 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 .. 55

8.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发改公管〔2019〕670号）	61
9.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黑发改公管函〔2020〕273号）	69
10.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细则（试行）》的通知（黑公中办〔2021〕25号）	75
11.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89
12.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的通知（黑发改公管函〔2024〕138号）	123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 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

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 and 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

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

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6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管局令第39号公布 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的发展方向，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

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以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推进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当公开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交易标的专业性，选择使用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专家实施监督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场所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

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交易场所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可以在现有场所办理业务。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确需在现场办理的，实行窗口集中，简化流程，限时办结。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无偿提供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性质，其收费分别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照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

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并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行政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按照有关规定交换共享信息。有关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系统应当分别与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对接和交换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

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各级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对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

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协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

第三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所辖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

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

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19〕41号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积极推动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全国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平台体系初步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仍存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够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

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对于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建立交易目录清单，加快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盖，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统一规范，推动平台整合和互联共享。在政府主导下，进一步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

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

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四）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地区根据全国目录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

（五）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六）促进资源跨区域交易。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鼓励同一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

交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七）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并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服务系统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监管系统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抓紧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等问题，统筹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资源，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进一步发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综合技术支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应当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中央管理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当通过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逐步实现全国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八）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九）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十）实施协同监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十一）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

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二）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细化落实工作方案，加大人员、设施等配套保障力度，加强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

（十四）加快制度建设。抓紧做好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快推进电子评标评审。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完善制

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不符合整合共享要求的全国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按程序发布实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狠抓督促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我委商有关部门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各地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按照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标准》要求，进一步突出公共服务，健全平台电子系统，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三、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在《标准》贯彻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我委，我委将适时进行修订

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4月25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与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要求、场所与设施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安全要求、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本标准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主要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服务。社会资本建设运行的有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照本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GB/T2893.1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2208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T20269 信息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20270 信息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1 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21061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0号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发改办法规〔2018〕115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3.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3.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

3.4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3.5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6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7 竞得人

本标准所称竞得人包括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受让人等。

4. 基本原则与要求

4.1 基本原则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建立健全电子交易系统，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和交易流程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支撑。其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4.1.1 依法依规，科学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地公共资源交易实际，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突出特色、注重实效。

4.1.2 便民高效，规范运行。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理流程，量化服务指标，完善功能标识，高效规范运行。

4.1.3 公开透明，强化监督。完善办事指南信息，构建完善咨询投诉、服务评价机制，不断提高业务办理公开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4.2 基本要求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4.2.2 具备必要的、功能齐备的场所和设施，以及满足交易

需要的电子交易系统，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4.2.3 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4.2.4 在电子服务系统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监督渠道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5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实施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4.2.6 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交易信息等。

4.2.7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业务咨询。

5.2 项目登记。

5.3 场地安排。

5.4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5.5 交易过程保障。

5.6 资料归档。

5.7 数据统计。

5.8 档案查询。

6. 服务流程要求

6.1 业务咨询

6.1.1 咨询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咨询、电话咨询和

现场咨询。

6.1.2 咨询服务应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6.1.3 工作人员应向交易相关主体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6.1.3.1 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6.1.3.2 介绍交易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

6.1.3.3 指引相关主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事项办理流程。

6.1.3.4 其他咨询事项。

6.1.4 不属于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答复或解决的问题，应解释清楚，并予以引导。

6.2 项目登记

6.2.1 纳入平台交易项目的登记方式应包括网上登记、现场登记，鼓励实行网上登记。

6.2.2 工作人员在办理项目登记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提示，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调整、补充的材料。

6.2.3 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工作人员应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对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申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告知交易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6.2.4 应为纳入平台交易项目明确具体的服务责任人。

6.2.5 如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可为其提供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但不得对交易文件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6.3 场地安排

6.3.1 应当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6.3.2 应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各项准备工作，场地及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7部分的要求，以满足交易项目需求。

6.4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6.4.1 公开方式 应在项目登记办结后，按照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或者交易阶段，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委托，协助其在法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同步在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的，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

6.4.2 协助处理异议或者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遇有对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形式、内容、期限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

6.5 交易过程保障

6.5.1 在交易实施前，应按照交易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同时，宜采用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做好交易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

6.5.2 交易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启用相关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相关服务，并协助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流程顺利完成。

6.5.3 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有序引导经身份识别后的评

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区域，并将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它相关电子设备妥善保存在规定地点。如有需要，应按规定提供评标（评审）专家的抽取服务。

6.5.4 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应见证交易过程，对交易活动现场、评标评审情况等录音录像，并按规定确保评标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6.5.5 交易实施过程中，遇有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依法应当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易的，应提示并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按6.4.1的规定进行公告，并采取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相关主体。

6.5.6 如遇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5.7 应建立健全不良交易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工作人员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应进行记录，并及时报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6.6 资料归档

6.6.1 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

6.6.2 应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归档案卷应齐全、完整、目录清晰。

6.6.3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确保档案存放地点安全、保密。

6.6.4 交易相关主体违反规定拒绝提供归档资料的，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7 数据统计

6.7.1 应建立交易数据统计制度，保障数据质量，按要求及时统计并向有关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推送统计数据。

6.7.2 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8 档案查询和移交

6.8.1 应建立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6.8.2 应做好档案查询记录，并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完整性。

6.8.3 应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7. 场所与设施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场所设施建设应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服务和办公设施，以及电子交易系统软硬件设备。

7.1.2 公共服务、交易实施、评标评审、办公等功能区域，应当边界清晰、标识醒目、设施齐备、干净整洁。

7.1.3 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可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相应的办公区域和设施。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CA证书、银行结算、其他商务服务等。

7.2 场所设置

7.2.1 公共服务区域

7.2.1.1 应设置咨询服务台，有专人提供业务咨询等服务。

7.2.1.2 应配置信息展示、信息查询和信息服务等设施，有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

7.2.1.3 应按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基本业务流程设置服务窗口，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办公设备。

7.2.1.4 应设置休息等候区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

7.2.1.5 应设置公共区域电视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监控。

7.2.2 交易实施区

7.2.2.1 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不同类别及其特点，设置相应的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7.2.2.2 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交易场所，应当设置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在现场办理的交易活动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7.2.3 评标评审区

7.2.3.1 评标评审区域应与咨询、办事、开标、竞价、拍卖等公开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有必要的，可设置专家抽取终端和专家专用通道。

7.2.3.2 应设置音频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门禁以内宜设置评标评审室、谈判室、磋商室、询标室、资料中转室、专家用餐室、公共卫生间等，并配置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应配备隔夜评标评审场所和设施。

7.2.3.3 门禁以外相邻区域宜设置物品储存柜、监督室、专家抽取室等。

7.2.3.4 评标评审区入口处宜设置通讯检测门，并与门禁系统联动运行。

7.3 标识标志

7.3.1 应在服务场所设置清晰的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

7.3.2 应有楼层导向图、功能分区平面图，以及不同人员的通道标识标志。

7.3.3 标识标志应符合 GB/T2893.1《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的要求。

7.4 监控系统

7.4.1 应设有业务监控和安全保障监控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7.4.2 业务监控应自业务开始至结束，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声源与图像同步录取，录音录像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8. 信息化建设要求

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电子交易系统，为交易相关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并通过对接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督系统和其他相关电子系统，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9. 安全要求

9.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9.2 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加强

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9.3 应建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突发性情况的应对措施。

9.4 应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9.5 互联网运营网络宜采用主备模式。

9.6 各类系统数据宜设置异地备份。

9.7 信息和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22081《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GB/T2026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7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1061《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21064《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的要求。

10.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10.1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能满足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完善的服务流程。

10.2 应公开承诺办理时限，限时办结，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

10.3 应实现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

10.4 应完善服务监督形式，建立服务质量监督的反馈和投诉制度，公布投诉方式（电话、信箱等），畅通监督渠道。

10.5 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采用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年3月30日)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 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

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

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

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转化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

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 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 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

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法规〔2023〕15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指导各地明确公共资源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2019年印发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进行了扩充，已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做好贯彻执行工作。

各地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深化信息互联共享，着力优化平台服务，推动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加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已纳入平台体系基础上，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主要包括：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二、海洋资源交易

（一）海域使用权出让；

（二）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三、林权交易

（一）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四、草原交易

（一）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二）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五、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 (一)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 (二)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 (三)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七、无形资产交易

- (一)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 (二)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

权有偿转让。

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九、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十、排污权交易

- (一) 定额出让排污权；
- (二) 公开拍卖排污权。

十一、碳排放权交易

十二、用能权交易

十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政策规定

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精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构建规则统一、运转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整合、统一规范。全面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场外无交易。

2. 坚持管办分离、理顺职能。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统筹推进平台整合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3. 坚持统一规则、创新监管。统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完善交易制度，在行业监督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充分发挥

电子化监管和信用信息管理的作用，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4.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利用现有专家、场所、人员、电子平台等资源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二、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一）整合范围。整合各部门及农垦、森工系统分别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将房屋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含药品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职能整合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整合目标。省级平台整合工作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交易平台整合。各市（地）按照国办发〔2015〕63号文件要求，参照省级整合方式，于2016年3月底前形成本行政区的平台整合方案，2016年6月底前完成交易平台整合和交易规范工作。2017年6月底前，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在全省建成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三、整合工作任务

（一）整合平台层级。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现状，全省整合设立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不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省级：依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的机构和业务用房，组建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具体组建方案及职能由省编办研究提出。保留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定地位和法定代理权，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文件领取、开标、评审、谈判、提供交易验证、交易档案管理等交易服务职能统一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省发改委内部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具体设置及职责报省编委审批。

市级：市（地）参照省级整合方式，整合建立本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全部或部分完成整合的市（地）参照省级整合方式进一步规范平台管理，理顺部门职能，实现交易服务、管理、监督职能相互分离。

县级：不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全部进入所属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为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和管理部门提供端口，县级可在网络端口实现交易信息发布、资料传递、专家抽取申请以及交易监督等功能。

农垦系统：农垦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参照市（地），具体实施方案由省农垦总局制定。

森工系统：森工系统的建设工程交易原则上就近进入各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大项目可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监督仍由森工系统住建局负责。具体实施方案由省森工总局制定。

（二）整合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2016年7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推进电子

评标和远程评标，共享信息资源和专家资源，实现“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专家管理及抽取服务、统一电子化平台”，与全省电子政务系统相结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2016年9月底前与国家平台系统对接，10月底前投入试运行。

（三）整合场所资源。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为进场交易项目提供场所服务，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等现场业务办理需要。严禁假借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

四、统一规则体系

（一）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由公共资源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交通、水利、房屋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按照全国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分别制定我省相关交易活动的规则和技术规范。

（二）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制度。由省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凡纳入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在省、市两级平台上交易。

（三）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配套制度。由省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规则等配套制度，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四）开展规则清理。建立清理和规范公共资源有关规定的长效机制，定期对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予以纠正，并

将清理后保留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布。

（五）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省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和矿业权出让等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资质资格信息、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共享，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厅、人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物价监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平台整合工作，向省政府报告整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承担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主动作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省政府对平台整合工作的任务分工（见附件），制定政策措施，倒排时间表，按时完成

各项整合工作。相关被整合部门在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为整合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

（三）加快机构设置与职能调整。各级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将平台整合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统筹考虑，以管办分离为原则，尽快制定机构、职能及人员调整方案，构建监督、管理、服务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新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制。

（四）严格监督落实。省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地）、各部门方案整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整合工作进度，指导各市（地）整合工作，确保省、市两级平台同步完成整合任务，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公管〔2019〕670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国资委、医保局，各市（地）发展改革委，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省政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直相关部门制定了《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9日

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

2016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24号）要求，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以“监督、管理、服务三分离”为原则，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纽带、以15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服务节点、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为分级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通过流程再造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资料一键提交、事项一键核验、企业一趟不跑、业务一网通办”，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同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仍存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够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实行目录式管理。按照国家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指引目录，建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并逐步将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全省统一的交易平台体系，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开拓创新，推进交易制度改革。充分发挥项目法人主体责任，逐步建立职责明晰、权责对等的交易规则体系，创新交易方式、简化交易条件、提高交易效率。

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形成政府部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立体监管，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挖掘全省统一电子平台的资源整合聚集潜力，进一步增加网上服务事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拓展平台覆盖范围。按照国家发布的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制定和发布适合我省实际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二类疫苗、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在扩大覆盖

范围的过程中，主要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不搞重复建设。

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灵活应用招标投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

（二）优化交易规则。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评标评审专家考核评价办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交易规则，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进一步提高交易中心服务水平，为交易活动打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三）简化交易环节。取消招标备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直接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取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事前备案，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负责。推行告知承诺制，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国家或省直有关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升级电子交易平台。对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升级扩容，为新增交易品种提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智能监督通道，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建设交易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为全社会共享交易平台

整合成果、推进数据融合应用提供支撑。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单保函、电子合同、在线金融服务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五）实施协同监管。制定公共资源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协同监管。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建立畅通的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公平竞争。

（六）强化信用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以及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制度，做好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工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供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重大政策，加强对基层的

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抓好贯彻落实，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设施以及等运行经费的保障力度。

（二）加快制度建设。完成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中介机构的管理，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规范交易行为，促进行业自律。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发改公管函〔2020〕27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效率和质量，加快拓展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要求，经商省直有关部门同意，现将《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应进必进、分级管理原则，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未列入《目录》的由项目单位自主决定，鼓励进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

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积极推进《目录》所列项目进入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加强对《目录》所列项目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已纳入《目录》但未按规定进入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监管项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发证的探矿权和采矿权等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其他项目按属地原则进入项目所在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可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选择异地交易中心开展交易。

四、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支持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为《目录》所列项目的交易活动提供政策规则、管理制度、技术服务等支撑，指导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关于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等工作。

五、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场所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

六、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改。

附件：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8日



附件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类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公路、水运、民航、铁路）建设工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工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省属或地方国资能源企业投资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农业（含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渔港渔业工程	
	林业工程	林草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通信工程	通信管理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建设的广电、文化旅游、体育、人防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采购类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财政主管部门
医药采购	药品采购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医用耗材采购	
	疫苗采购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资源资产类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矿业权交易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采砂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流资源交易	小型水利项目开发经营权有偿出让	水行政主管部门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草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产权、土地使用权、债权转让（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企业增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出资人代表机构
实物资产交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在建工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转让（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在建工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租	出资人代表机构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国有资产（房屋、在建工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售、转让与出租（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涉诉、抵债（税）或罚没资产处置	做出决定的司法或行政执法部门
无形资产交易	城市供水、供气等特许经营权授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主要污染物（垃圾、污水、污泥、冰雪）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出让（转让）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出让（转让）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知识产权转让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组织的大型活动经营权、冠名权转让	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环境权类		
排污权交易	化学需氧量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氨氮排放配额	
	二氧化硫排放配额	
	氮氧化物排放配额	
	总磷排放配额	
	其他污染物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用能权交易	经确认可消费能源量的权利交易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其他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与产业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投资主体招标	确定矿产资源开采与深加工项目一体化投资主体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新建、改扩建煤矿使用淘汰煤炭产能指标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范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执行，规模及标准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加强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管理,规范服务行为,营造公开、公平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细则(试行)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2016年第39号令）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加强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管理，规范交易行为，构建规则统一、运转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的综合平台，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应遵循“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专家管理及抽取服务、统一电子化平台”的原则，搭建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四条 列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其招标、采购活动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审批、核准主体负责项目招标内容核准，并按照规定职责分工，做好招标内容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以及本管理细则。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与规范，开放对接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

第七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的监督和指导。承担省交易平台主体责任，主要是：

（一）研究制定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标准、管理制度、运行规范等规则制度。

（二）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研究、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功能模块开发，发布操作手册、组织开展培训，切实提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用户体验。

（三）代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参与平台建设、运行、服务的各类第三方机构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负责设立保证金代收代管账户，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类交易保证金实行统一缴纳、分类管理，按规定进行保证金对账工作，保障资金安全。组织保证金、工程保单、保函等金融服务。

（五）指导、协调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依法建设、以及市场化选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服务工作，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体系建设。

（六）统筹、调度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资源和能力，推动资源共享共用，组织开展省内（外）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提升平台服务能力。

（七）统计、分析、上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建立发布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信用记录和纪律档案等。

（八）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税务、营商、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和数据交互等服务。

（九）核验、发布、收集、存储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以及开展具体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十）负责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运行、维护和在省交易中心入场项目的评标专家抽取工作。

（十一）其他涉及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综合性工作。

第三章 交易服务内容及规范

第八条 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经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九条 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机构，负责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级或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进场交易服务工作。协助进场交易项目贯彻落实有关交易管理

制度、交易规则和流程。

（二）加强交易中心的标准化建设和内控管理，提升规范化的交易服务能力。

（三）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提供场地、设施、信息、专家抽取、见证、档案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

（四）加强交易中心现场秩序管理，对进场交易的各方主体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记录和现场协调处理，保留相关证据，并将有关情况向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属于交易活动相关的异议、质疑和投诉，及时移送转办到招标人、出让人以及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六）承担其他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服务工作。

第十条 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交易过程保障、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

（一）业务咨询。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对于不属于交易中心业务范围的投诉受理等，应耐心告知，指引其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咨询。

（二）项目登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如涉密项目等确需在现场办理的，实行窗口集中，简化流程，限时办结。

（三）场地安排。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网上预约方式提出场地预约申请，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交易方式以及交易中心现有场地情况，对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申请的场地、时间等进行合理安排或变更。

（四）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公告、公示等信息，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交易过程保障。

1. 在交易实施前，交易中心按照交易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工作。

2. 交易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启用相关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相关服务，并协助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流程顺利完成。

3. 交易中心应核对专家身份，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有序引导经身份识别后的评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区域，并将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它相关电子设备妥善保存在规定地点。

4. 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的项目，应见证交易过程，对交易活动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并按规定时限保存。

5. 如遇不可抗力、电子交易系统出现异常等情况，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交易中心应按规定配合招标人或其代

理机构暂停交易。

6. 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进行记录并保留证据，及时向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六）资料归档。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按法定期限保存。

（七）档案查询和移交。交易中心应建立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档案查询服务。涉及平台数据的调取，由招标人、监管机构或有关部门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

第十一条 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五）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六)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平台公共服务

第十二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全省一张网”、注册信息全省通用，主体信息注册、变更信息等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

第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五条 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信息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发布。政府采购等国家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另行指定信息发布媒介的，相关信息应当在指定媒介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同步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时限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发布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

法性负责，并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交易项目信息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采用电子化手段开展交易，推行在线投标、“不见面”开标（竞价）、远程异地评标、在线监督等便捷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竞价）规则、远程异地评标规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开评标网络环境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建设、使用和维护。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从依法建立的全省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评审专家。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跨区域使用专家资源。

第十八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电子监管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等，按照有关规定交换共享信息。

第十九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

息，并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一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 CA 互认管理子系统，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为市场主体进入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提供便利服务，实现“一把 CA，全省通用”。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强制要求其重新登记、备案或验证。

第二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支持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对接，提出对接的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交易平台（主页）和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评审系统等必备功能。

（二）支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对接成功的其他第三方造价、投标工具等软件。

（三）具有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口对接数据推送的开发能力。

（四）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在拟对接平台对接联调、测试通过后，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公司签订数据对接和保密协议。

第五章 故障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商需加强对云存储设备和平台软件的管理，对于机房停电、搬迁、线路割接、设备检修等造成系统停用、断开影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工作的，应提前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相关提示公告；发生非计划停电、链路中断或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影响交易平台正常工作的，应及时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已对接平台发生接口对接故障时，运营商应及时联调解决，建立分类故障处理流程，提高故障处理的效率。

第二十六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预案启动和关闭程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好演练总结。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电子监管系统，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交易项目全

过程监管。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向各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推送实时数据。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各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九条 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一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向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推送问题线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在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践行服务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

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简约高效、要素获取便利快捷、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易享、发展机会公平可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舒心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工作体系，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强化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的意识，转变重管理、轻服务的观念，做到有需必应、无事不扰，当好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服务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并复制推广先进地区的改革措施。

哈尔滨新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应当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措施，发挥其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对设区的市（地）、各类园区（省级以上自主创新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年度分别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并排序。

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应当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营商环境水平的主要依据，重点采取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实地调研和直接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应当委托专业性强、公信力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及时调整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设区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综合评价依据，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

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媒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政策措施、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二条 每年11月1日所在周为黑龙江省企业家宣传周，弘扬企业家精神。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加强企业合规性建设，依法依规经营，恪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章 政务环境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等工作机制，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利、规范的政务服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建设、运行管理，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统一的政务服务机构，建立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

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归并办理、综合窗口出件等制度，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并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置评价专区，通过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手机短信、小程序等方式，接受当事人对政务服务的评价。对差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事实清楚、诉求合理的，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进驻政务服务场所的有关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充分授权，确保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场所实质运行。政务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政务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工作流程记录和视频监控，保证政务服务全过程可查询，视频监控内容至少保存六个月。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传输、存储、共享、开放、利用等管理标准、规范，归集公共数据资源，根据需求和权限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

开放端口，推行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共享，实行“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市场主体少跑腿”，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监管效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证其开设的网站运行畅通，及时更新数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各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保持二十四小时畅通，做到人工接听、快速响应。能即时答复或者处理的，即时答复或者处理；不能即时答复或者处理的，及时交办或者转办，并告知当事人。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当事人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第十七条 省、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包联企业（项目）。

第十八条 省包联企业工作专班应当建立健全问题诉求直达、台账管理、转办协调、难题会办、定期调研、沟通反馈、总结报告等工作制度，指导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开展包联工作。

第十九条 省包联企业工作专班应当指导督促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包联工作机制，推进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全覆盖、企业（项目）包联全覆盖、征询问题意见建议全覆盖。

第二十条 省包联企业工作专班应当构建常态化政企沟通平台，健全高效服务企业的“快速通道”和有效解决问题的“绿色

通道”，依法推动市场主体提高竞争力。

第二十一条 省包联企业工作专班应当建立省市县协调联动的难题会办机制，解决企业普遍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省包联企业工作专班应当健全省市县协同的考核督导机制，考核督导下一级包联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评价。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场所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申请人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有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已经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已经通过线下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补填网上流程。

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可以专班推进，指定有关负责人和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全程代办、无偿帮办，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中心、站，并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

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示承诺的具体内容、方式、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在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后两个月内，有关部门应当核查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和履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可以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以容缺受理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应当考量承接单位的承接能力，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强对承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已经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任何形式变相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违法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当将本年度行政许可办理、费用收取、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省通过下列方式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效能：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投资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许可程序，精简许可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许可在线并联办理；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许可流程，推行并联审批、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许可手续；

（三）建设施工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投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冬季停工期间集中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市场主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外，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应当自市场主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十日内组织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联合预审服务；

（五）依法设立的行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加盖政务服务机构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原实施机关不得重复审批。

依法需要现场勘验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勘验期限，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人开展指导。

市场主体依法取得资格、资质，在本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要求重复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评价行政许可实施情况，优化办事流程，不得将行业规划布局和限制市场主体数量等不合理内容作为行政许可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省司法行政部门、营商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并实行证明事项互认共享。

证明事项清单之外，政务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索要证明。

能够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部门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获取证明信息，以及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重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量和效率。

根据法律授权确定本省税率标准的，应当充分征求意见，根据减轻税负、有利招商引资和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原则，可以按照下限标准确定。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不得将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限期返还。收费项目和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通过建立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根据本地实际，编制融资担保目录，明确项目类别、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和费用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咨询服务。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的抵押、质押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逐步降低担保费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制定实施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吸引、留住、用好本地人才，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产业发展，加强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外业务等人才培养开发，引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及其他人才在本地就业创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牵头建立人力资源供需会商机制，推动高等院校、职业学院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有用人需求的市场主体合作，将市场主体的培训需求嵌入院校教学计划。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具体措施，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看护、子女入学、赡养老人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享受前款规定的优惠待遇和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

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土地权属清晰；
-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 （四）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 （五）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但房地产开发用地除外。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建设用地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进行评估，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公布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投资、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等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减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共享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实现电力、供排水、热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与市场主体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

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应当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服务，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守信践诺

第三十八条 政府政策及其行为应当保持连续性，新官必须理旧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必须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信赖保护、依法依规、担当作为、勇于创新，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有利于营商环境改善、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历史遗留问题，是指2019年3月1日以前发生的，由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行政不规范，在项目建设、土地使用、财政政策兑现等方面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分类制定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商务、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金融监管、林业和草原、税务等部门根据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摸底统计规范标准，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梳理汇总、建立台账、法律政策服务、监督指导、协调处理等工作。

省司法行政、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核对历史遗留问题台账，并督导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应当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

施策的工作机制，并遵守下列程序：

（一）营商环境、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建，由发展改革、商务、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金融监管、林业和草原、税务等主管部门和法院、仲裁机构参加的工作专班；

（二）工作专班梳理本行政区域的历史遗留问题，提出综合性初步工作方案；

（三）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题论证综合性初步工作方案，涉及特殊情况的，可以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四）召开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确定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督导问责等事项；

（五）将综合性工作方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和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主动与市场主体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依法依规和从旧兼从优原则，原则上按照遗留问题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处理，但按照现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处理更有利于市场主体和问题有效解决的，按照现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支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通过兑现财政政策、补偿损失、补办手续等方式，解决历

史遗留问题。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协议（合同）、备忘录、文件、会议纪要等方式，作出的财政支出政策承诺，市场主体已经按照协议（合同）、备忘录、文件、会议纪要等履行全部义务，但是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法兑现的，应当通过兑现财政政策或者资产冲抵等方式予以解决；因政府原因导致市场主体仅履行部分义务的，应当按照比例予以解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与市场主体关于承诺给予土地政策的书面协议，符合签订时的法律法规，且市场主体已经按照协议履行全部义务，但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法按照协议提供原土地的，应当通过补偿损失或者双方依法签订协议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但已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仲裁机构裁决、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市场主体未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予以补办。

第四十七条 解决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中涉及的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消防审批、土地供应、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等上游环节历史遗留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分别采取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对于按照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提下，按现状出具认定或者核实意见。

第四十八条 由于市场主体非自身的原因导致未办理相关证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作出承诺，采取措施，积极争取予以补办。

第四十九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需要资金就可以办理的，应当限时办结；以资产等可以置换抵顶的，应当及时办结；确需使用财政资金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同级财政统筹解决。

第五十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罚后，应当支持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但按照法律规定超过追诉期限的，依法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强行要求市场主体通过诉讼、仲裁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得规避和推卸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应当将综合性工作方案纳入容错纠错免责台账，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不予追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作出决定决议。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章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规定的内容有效期为三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期限内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第四章 市场环境

第五十六条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平等进入。

禁止制定、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招标、政府采购的，不得以所有制类型、从业年限、限定资质等级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

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对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纠纷多元化解决和维权援助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质的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以及使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项目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平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单方面作出使用资产折抵款项等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采购项目等资金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工程款、政府采购款等款项，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还款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范和治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通过采取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责任追究等措施，防止和纠正拖欠或者隐形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一）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与企业交流；

（二）政府负责人参加企业家座谈会、早餐会、茶话会、年会等各类公开商务活动；

（三）邀请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加调研考察以及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活动；

（四）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五）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六）应邀参加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调研考察、双招双引、申报项目、产品推介等旨在帮助企业、行业发展的活动；

（七）组织或者应邀参加旨在帮助企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或者组织上述活动，应当遵守全省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住宿、交通、就餐等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馈赠。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本级政府网站公布，并公布政策细则、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兑现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在惠企政策发布后的七日内，主动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小程序等市场主体容易获取的方式推送惠企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和

方式及时收集获取各类涉及市场主体的数据，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确需提出申请的，应当合理设置申请条件，公开申请程序，简化申报手续，加快推进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承诺及公示制度，围绕本级《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目标任务、惠企利民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招商引资、社会管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确定政务承诺事项，并通过政府网站公示。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成果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自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本级和上一级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招商引资项目备案后，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落地保障工作，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监管责任，根据职责权限和分工查处下列违法行为：

（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危害市场秩序的；

（二）偷税、逃税、骗税、抗税、骗汇、非法集资等危害金融税收秩序的；

（三）在工程建设中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等危害建筑市场秩序的；

（四）侵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

(五) 为排挤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垄断行为危害市场秩序的；

(六) 其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危害市场秩序的。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立案，建立快侦快办、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为市场主体追赃挽损；依法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列明不予立案理由。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适合以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省、设区的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场内交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网站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发布交易目录、公告、程序、公示、结果等信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和进场交易目录，明确交易机构的职责，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并按照规定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不得非法收取接入费、入网费等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和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等部门不得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强迫市场主体接受指定设计单位、采购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不合理条件。

第六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开展金融科技 innovation，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利用社会信用信息创新惠及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金融产品，提高其融资便利度、申贷获得率。

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七十条 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纳入中介服务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必要条件。除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中介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与中介机构存在利益关联。已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行政相对人委托的，应当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并支付费用，不得违法向行政相对人收取费用。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主管行业领域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惩戒等机制，依法查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一）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
- （二）违法确定收费标准、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三）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
- （四）违反业务规范、职业道德的；
- （五）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并建立与行业协会、商会沟通联系机制。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认定，不得违法开展评比表彰、强制培训，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提高注销便利度。

健全简易注销制度，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市场主体，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前，应当及时办结税费清缴。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企业破产管理人，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运用各类强制执行措

施，保障市场主体胜诉权益；相关执行部门未穷尽调查手段，不得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止执行程序。

第五章 开放环境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并对外公布。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科技合作等活动，建立健全涉外经贸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强化对外部经济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

第七十八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外事、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以及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下列服务：

- （一）搭建对外交流平台；
- （二）提供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信息等方面的帮助；
- （三）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 （四）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法律等方面的培训；
- （五）与对外交流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七十九条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海关、边

检、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以及口岸管理等部门建立出入境信息共享、联检联查工作机制，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简化通关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八十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主体执行相关规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间；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程序；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实施行业规划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在新旧规划衔接期间，应当制定过渡时期解决方案，明确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的条件、流程、材料、时限等内容。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元宇宙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推动有关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为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等提供支撑，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的全覆盖重点监管，因发生事故、依法检验检测不合格、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开展的特定调查，以及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实施。

除前款规定的行政检查外，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应当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年度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任务、依据、时间、具体方式等，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进行检查。同一系统的有关部门已对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本年度不得对该市场主体的同一事项再次检查。

第八十二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检查前，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制定抽查计划，对于信用风险低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于检查过程中涉及的市场主体商业秘密，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进行。按照随机抽取结果，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检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后，检查人员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结论，并载明行政检查的时间、人员、内容和结果，由当事人和检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推进涉企行政执法监管方式创新，建立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等，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十四条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市场主体或者向社会公告，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生效的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调解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企业合规性建设，在企业通用合规、刑事合规、行政合规、知识产权合规建设等方面发挥法律风险防范作用。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提供法律维权服务。

第八十八条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没有确凿证据和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经济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案件变为刑事案件办理。

对市场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的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应当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应当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执行及执

行监督工作，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后，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司法机关解封、解冻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任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处理或者延迟返还。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及时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案件。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可以通过组织政协委员提案、视察、调研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民主监督。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法律职业人员、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主体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特邀监督员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于营商环境年度考核末位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考核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应当追究责任，并责令其

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承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畅通渠道并及时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实行直接查办、快速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办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举报经查实损害营商环境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投诉、举报人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的，应当记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档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在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期间，被投诉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税务稽查、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安全检查、环保督察等行政执法手段向投诉人、举报人施加压力。

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交并根据需要配合处理，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一）组织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
- （二）受理投诉举报，开展个案调查；
- （三）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检查、调查；
- （四）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工作人员；
- （五）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制作笔录；
- （六）封存、暂扣、调取有关案卷、票据、账簿、文件等资料；

- (七) 网上政务服务监督;
- (八) 通报并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向同级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出《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责令其依法履行职责，纠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报告结果；逾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处理决定，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移交有权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问责意见。有权机关应当依纪依法问责，并及时将问责结果向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反馈。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干预工程建设、采购或者对合作者的自由选择；
- (二) 滥用权力袒护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有偿宣传或者征订报刊、图书、音像资料等；
- (四) 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品，要求市场主体无偿或者不合理低价提供劳务或者技术；
- (五) 借用市场主体财物，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拨款或者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等财物；
- (六) 要求市场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经营性培训；
- (七) 侵害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

秘密的信息；

（八）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为其他单位、个人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以市场主体名义借款给其他单位、个人使用；

（九）向市场主体摊派、索要赞助或者强制市场主体捐赠捐献、参加商业保险；

（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在接受有关检查时暂停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不及时公开惠企政策，造成市场主体不能公平享受惠企政策；

（十二）其他损害营商环境或者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有责任追究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下列意见：

（一）责令公开道歉；

（二）取消、收回奖励；

（三）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

（四）责令引咎辞职；

（五）责令辞退、解聘；

（六）对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取得财物，应当责令退赔、退还或者上缴国库。

第九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应当依纪依法从重处理：

- （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二）不在规定期限内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
- （三）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的；
-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
- （五）打击、报复、威胁投诉人、举报人、办案人、证人或者通过行政执法手段施加压力的；
- （六）与违法人员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的；
- （七）枉法办案、徇私舞弊的；
- （八）其他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十九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勒拿卡要、刁难市场主体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一百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深化改革中探索试验、敢于担当、勤勉尽责，但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其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实施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谋取私利并且未损害公共利益的，对其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各行业主管部

门应当将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 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该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核查发现未履行承诺或者虚假承诺的，应当依法予以指导并责令限期整改；拒不履行承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有关决定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用企事业单位，包括电力、供水、排水、热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和公共交通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产品、服务，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企业和事业单位。

本条例所称部门，包括行使行政权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和中央国家机关驻本省机构、单位。

本条例所称工作人员，是指代表本部门、本单位履行公职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以及雇员、聘用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黑发改公管函[2024]13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 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地)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建立健全交易现场不良行为处置机制，保障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现将《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5月21日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 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行为，根据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是指在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含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等，下同）、投标人（含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下同）、招标代理机构（含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矿业权交易机构等，下同）、评标专家（含评审专家、资格预审专家、招标人代表等，下同）等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以及交易活动现场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是指交易活动参与主体在交易活动现场发生的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活动现场有关管理制度和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活动规范开展的行为，以及交易活动现场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规范履职的行为。

第四条 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的发现、记录、报告、处置，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的发现、记录、报告、处置，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高效、信息共享原则。

第六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在开标评标期间擅离职守，或言语侮辱、人身攻击其他现场当事人，影响开标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二）在开标现场不按规定答复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违反现场管理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明示或暗示带有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信息，干扰正常评标活动的；

（四）在组织交易（开标、拍卖）活动中迟到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的；

（五）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管理和调查取证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在交易中心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寻衅滋事的；

（二）以利诱、诋毁、胁迫、造谣等方式扰乱开标评标工作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阻碍或影响其他交易相关主体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四）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管理和调查取证的；

（五）不服从、不配合交易中心对交易现场秩序的正常管理

和维护，对交易中心场所工作人员进行言语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交易中心场所财物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不按规定签到登记、验证身份的；

（二）确认参加评标但不按时到场且不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

（三）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评标职责的；

（四）不按规定将电子通讯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私自携带进入评标区的；

（五）应当回避不主动回避的；

（六）评标期间私下交头接耳、相互操作电脑、传递纸条、随意走动的；

（七）评标期间随意离开评标室，或进入其他项目评标室的；

（八）评标期间同一评标室内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离开评标室的；

（九）发表诱导性意见，暗示、授意或强迫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的；

（十）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的；

(十一) 不按规定提交评标报告, 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

(十二) 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管理和调查取证的;

(十三)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评标职责、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现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 在评标过程中不按规定履行监管责任, 擅离职守导致监管缺失的;

(二) 无正当理由擅自进入评标区的;

(三) 不按规定将电子通讯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 私自携带的;

(四) 非正常接触和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五) 不遵守交易活动现场管理制度,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六)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交易中心应做好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的发现、记录和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发现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的不良行为, 按以下程序处置:

(一)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不良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如实记录、迅速报告，积极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书面记录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存档备查；

（二）现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有不良行为的，交易中心应及时提醒、如实记录，并将书面记录和相关佐证材料存档备查。对提醒后仍不认真履职的，要向其派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要确保交易场所设施设备功能满足交易活动及监督管理要求，并通过制度上墙、电子屏展示、语音广播等多种形式对交易活动现场管理规定和有关当事人行为规范进行提示提醒。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要依托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评标委员会打分情况分析系统，将打分异常情况向评标委员会实时推送提醒。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要完善信息化监管机制和措施，将相关交易活动参与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置情况、专家打分异常情形纳入智慧监管报告，定期推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为行政监督部门事后依法处理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自觉接受监督，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发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可向所在交易中心或同级发改部门投诉、举报：

（一）不按规定履行现场秩序管理责任，擅离职守导致现场管理缺失的；

（二）不按规定将电子通讯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私自携带的；

（三）非正常接触和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四）不遵守交易现场秩序管理规定，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对评标现场监管、不配合保留相关证据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发文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